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填制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执收单位		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缴款人（单位）		高小凯				
收款账户	户名	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	15317940001801000690241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金额（小写）		30,000.00		金额（大写）	叁万元整	
备注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000000000665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		30,000.00

此缴款书在2026年7月22日前有效。

缴款人注意事项：

一、务必于2026年7月22日前，将资金一次性以一笔划入收款账户，不可分解多笔划入收款账户。每个缴款通知书严格对应不同的缴款业务，收款账号均不同。

二、无效缴款：如在有效期后划入资金，或将本通知书金额分解成多笔划入收款账户以及划入收款账户非本通知单收款账户的情形，均为无效划款。

三、针对无效缴款情形，须执收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退款申请，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退回缴款人账户。

四、重新缴款：执收单位需重新开具新的缴款通知书（注意收款账户会发生变化），缴款人重新划款。